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》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 的 库车市2024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（村庄绿化美化）项目（采购苗木）（项目编号：kcs2024-WT324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库车市2024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（村庄绿化美化）项目（采购苗木）梨树、苹果树、桑树、桃树、杏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招标文件中所属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阿克苏鑫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0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7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 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 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克苏鑫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5日